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邮政编码: 100027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深交所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部《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8]第27号)已收悉,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2017年度年审会计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事项一:“请年审会计师对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2017年度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935.66万元,除对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电费补贴超期款以及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因目前已不具备偿债能力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主要为按账龄分析计提。明细如下:

项目	分类	金额
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975,685.30
	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53,461.53
小计		22,929,146.83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52,002.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13.00
小计		6,427,489.34
合计		29,356,636.17

计提负数为坏帐准备的转回。

2014年银星能源为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代运维劳务，形成应收账款350万元，以前年度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105万元。本年因该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可执行资产，因此本年对该笔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银星能源年末应收国家电网宁夏分公司款项6.6亿元，其中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款项114,383,569.70元为电费补贴款。根据以前年度的结算情况，电费补贴款的回款期通常为当月结算，次月回款；但本年电费补贴款的回款期在一年以上且单项金额较大。

银星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规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将单项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银星能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规定，在预计未来可收回的时间时，考虑目前电费补贴款的回款情况，预估回款期可能超过一年。本着谨慎性原则，银星能源按照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电费补贴款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经核查：

坏账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银星能源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测试及计提，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

事项二：“你公司《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对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代垫款项1100万元。请列表说明代垫款项的性质、发生时间、发生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根据银星能源提供的材料：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是银星能源控股股东，2016年底，中铝宁夏能源全资子公司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公司因股权转让，控制权发生转移，其从事电力检修业务69人划属中铝宁夏能源。因中铝宁夏能源本部人员编制受控，考虑到其拟装入银星能源的300MW风电项目（左旗200MW和白兴庄100MW）在建成后需要配备人员，经双方协商，这部分人员从2017年1月由银星能源进行人员档案托管。2017年1月5日银星能源与中铝宁夏能源签订了《人员档案托管协议》，约定：托管期间托管人员主要参与中铝宁夏能源300MW风电项目建设工作，托管人员薪酬由中铝宁夏能源支付。

2017年2月由于受红色区域预警政策影响，拟开工建设的项目缓建，中铝宁夏能源对该批人员的工作任务进行了调整，穿插安排该批人员在银星能源风电基地见习实习，熟悉风电规程及相关检修运维业务，过程中存在协助银星能源进行部分运检工作的情况，中铝宁夏能源认为该批人员存在为银星能源工作的情形，费用不应由中铝宁夏能源全部承

担，由于当时一时难以界定清楚，存在分歧，考虑到人员稳定，银星能源先按月向该批人员代发了工资薪酬。后经过多次与中铝宁夏能源进行沟通，认为尽管该批人员参与了银星能源的部分工作，但主要目的是借助银星能源的风电基地进行见习实习，锻炼人员，为后续项目做准备，银星能源不应承担费用，经过沟通最终至年底前双方达成一致，工资费用由中铝宁夏能源承担。中铝宁夏能源在 2017 年 12 月支付给银星能源 1,103 万元，其中：支付 1-11 月发生额 853 万元，预付 12 月未发放工资 250 万元。此事项已在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

上述代付工资、福利、社保费用等，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年底前全部支付银星能源公司。我们认为，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事项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较报告期初无较大变化，但原材料跌价准备较2016年度增加257%；报告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报告期初下降约50%，但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较2016年度增加21%；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1252万元。请结合公司各类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准确性、充分性和本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存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说明：

1、存货盘点情况

银星能源于2017年12月28日、29日安排盘点工作，我们共安排4组人员实施了现场监盘和实地详细盘点。对光伏发电设备公司、银仪风电公司、光伏应用公司、阿左旗分公司及太阳山风电场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及备品备件实施了详盘，数量无差异，但光伏发电设备公司、光伏应用公司、电池公司的存货中部分存货存在库龄较长、积压无订单的情况。对风电设备公司的原材料实施了抽盘，从账面记录到实物和由实物到账面记录两个角度进行了抽盘，抽盘比例达期末账面价值的70%，数量无重大异常。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系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2017年银星能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52.24万元，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1,195.24万元，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57.00万元。

银星能源分公司光伏应用公司、电池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公司的存货中用于生产双轴跟踪装置的库存物资以及其他光伏材料，该部分存货期初已累计计提跌价准

备641.13万元，本年市场持续低迷，销售价格继续下降。银星能源经测试，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56.14万元。

根据对风机制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判断，银星能源2017年对风机公司的整体发展构架进行了调整并整体转型，与股份分公司检测检修公司组成了检测检修基地，今后主要开展检测检修业务，整机生产工作变为辅助项目，由于该公司整体转型，造成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用于生产整机的存货除已有订单之外将改变用途作为备品备件使用，经测试，按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96.09万元。

经核查：

存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银星能源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未发现存在重大异常。

事项四：“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562万元。请说明报告期主要机器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电池分公司机器设备及风电设备公司机器设备的闲置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主要过程，对主要固定资产及其实际状况的盘点情况”。

说明：

1、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17年银星能源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624,611.66元，具体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减值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余额	账面价值	其中: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电池公司机器设备	87,126,496.96	34,005,404.89	29,181,121.18	23,939,970.89	6,762,921.18
风机公司机器设备	17,607,360.76	9,896,527.23	3,323,589.99	4,387,243.54	3,323,589.99
光伏公司生产线	43,822,112.33	22,508,731.98	5,538,100.49	18,015,118.42	5,538,100.49
合 计	148,555,970.05	66,410,664.10	38,042,811.66	46,342,332.85	15,624,611.66

(1) 银星能源电池分公司生产线受技术进步以及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发展影响，电池价格持续下降，市场供大于求，电池分公司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期初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2,241.82万元。经测试，按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补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76.29万元；

(2) 根据对风机制造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技术进步以及市场需求的判断，银星能源2017年对风机公司的整体发展构架进行了调整并整体转型，与股份分公司检测检修公司组成了

检测检修基地，今后主要开展检测检修业务，整机生产工作变为辅助项目。由于该公司整体转型，造成部分生产用设备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按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32.36万元；

(3)控股子公司光伏发电设备公司受技术进步以及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发展影响，光伏发电公司的生产用设备与市场新技术、新工艺不能匹配，2017年订单减少，仅零星生产了13.8兆瓦电池组件，全年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况，出现减值迹象，经测试，按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53.81万元。

2、固定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上述已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银星能源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62.46万元。

我们复核了评估报告及管理层提供的各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或重置成本的原值、方法及减值计提的过程。首先，评估机构独立性；其次，依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及评估说明对评估中实施的评估程序、选择的评估方法、假设前提以及选用的评估参数等进行复核，根据评估报告所采用的方法的恰当性、程序的适当性以及参数选择的合理性等因素分析判断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3、盘点情况

银星能源于2017年12月28日、29日安排盘点，我们对盘点实施了现场监盘。对银星能源制造业的固定资产，对金额较大的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核对设备上的设备编号与盘点表中的设备编号，并检查相关设备铭牌以确定其名称及观察资产状况。对银星能源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固定资产通过观测监控平台核对风机数量，了解风机运行情况，查看生产运行记录。

上述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已停工并处于闲置状态，其他资产运行正常。

基于所实施的程序，我们获取的证据可以支持银星能源对上述资产执行减值评估过程中作出的判断。

事项五：“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813万元。请对比说明最近三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报告期发生减值损失的非专利技术的名称、计提减值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执行的审计程序”。

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无形资产中2.5MW风机技术专利摊余价值为813.38万

元。由于银星能源2017年决定对风机制造进行整体转型，不再进行整机生产，该专利技术将不再为银星能源带来持续收益，因此全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813.38万元

我们查阅了2.5MW风机技术专利购买合同及使用要求，复核了银星能源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银星能源2017年全额计提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减值准备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事项六：“年报显示，太阳山风电场一期技改工程及太阳山风电场六期工程完工程度报告期末分别达到90%及80%，两项工程报告期末余额合计为2.65亿元，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损失39万元。请说明以上两项工程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转固时间以及转固条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对转固实施的审计程序，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说明：

1、银星能源在2017年12月29日安排了在建工程盘点，我们对盘点实施了现场监盘。我们首先对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实施了访谈，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和截止目前项目进展实施情况；翻阅部分监理工作日志，重点对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取得了各月的监理工作月报表。经访谈和现场查看：太阳山六期工程20台风机已全部完成基建、吊装和组装工作，但附属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设施方面仍有部分施工工作尚未完成，整体设备调试尚未进行，20台风机尚未进行240小时带电运行测试；一期技改项目主要为将四台1.0MW风机更换为4台2.0MW风机，项目进展为一台风机已全部完成吊装和组装，一台风机已完成吊装，其余两台风机尚待吊装，风机基础已全部完成，风机设备已全部运抵现场。

2、银星能源风电项目转固条件：1、取得电力公司并网通知；2、取得电力公司归调函；3、进行240小时带电运行测试。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才达到转固条件。

我们重点检查了银星能源公司太阳山风电场一期技改及太阳山风电场六期工程完工进度，是否达到转固条件。经核实2017年末上述两项工程的完工率分别达到90%及80%，均未进行240小时带电运行测试，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符合固定资产转固条件。

3、银星能源高精齿轮项目因制造业前景低迷等原因，项目推进缓慢，依据目前的经济环境和经营计划，银星能源决定暂停高精齿轮项目，由于该项目主要发生的是前期设计费等，预计未来不能为公司带来收益，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38.88元。

经核查：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银星能源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事项七：“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3.6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50.9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余额为6.43亿元，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为0。请说明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没有资本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说明：

2017年末银星能源借款总计60.9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3.6亿元，均为流动资金借款，未用于项目建设；长期借款57.33亿元，均为已建成项目的专项借款。

2017年12月31日银星能源在建工程292,935,020.26元，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太阳山风电场一期技改工程和太阳山风电场六期工程，这两个项目占在建工程比重为90.22%，建设资金分别来源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项目和2016年定向募集资金项目；其他技改项目使用的是自有资金，未使用借款，所以银星能源2017年在建工程无资本化借款费用。

经核查：

银星能源借款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银星能源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